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以上下降至 4.9999%,持股比例低于 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致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发集团持有股份数量为 63,449,814 股,当时持股比例 8.5195%,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发集团持有股份数量为 37,237,214 股,目前持股比例 4.9999%,其持股比例低于 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股东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 63,449,81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51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5.25-2021.5.28	6,040,800	54.16	0.8111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9.3-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12.13-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6,212,600		3.5196

自 2021 年 5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 26,212,600 股,权益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6%。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49,814	8.5195	37,237,214	4.9999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以上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 37,237,2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10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公告》。对"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补充如下:

林旦旦,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现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注册资本: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0028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8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结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香港德嘉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胜华	男	联发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	否
黄文洲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叶衍榴	女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郑永达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王文怀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庄学谦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李明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宏发股份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出于联发集团财务规划,降低财务风险,发展主业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 63,449,81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5.25-2021.5.28	6,040,800	54.16	0.8111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9.3-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12.13-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6,212,600		3.5196

自 2021 年 5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 26,212,600 股,权益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6%。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49,814	8.5195	37,237,214	4.9999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以上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 37,237,2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发股份中 9,8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不存在股份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9.3-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12.13-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0,171,800		2.708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联发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联发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 A107-131
股票简称	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3,449,814 股 持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8.51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7,237,214 股 持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变动数量:26,212,600 股 变动比例:3.5196% 变动数量与变动比例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持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精工")股份 194,0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东安信香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股东安信香港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信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74,000	37.18%	IPO 前取得:194,07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38.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信香港	194,074,000	37.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3.88%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余 24 名自然人股东为海天精工中高层管理人员)
	合计	416,300,000	79.7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5,060,000	0.97%	2021/10/20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6.00-29.64	2021 年 9 月 18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信香港	不超过:10,44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40,000 股	2022/1/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信香港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公司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前述扣留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运营需求进行的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经过招投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2021-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3.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6.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7.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承销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次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顺利注册发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增补一名董事,董事总人数由当前的 7 人,增加至 8 人,另增选副董事长一人,故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00 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傅建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1/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 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 2022 年 1 月 4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长鸿高科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rcc.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 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 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